附件1 南雄市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和废水烷基汞委托

监测项目采购需求

《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监测的通知》（粤环监测函〔2021〕5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韶关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8]427号）、《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指标体系及实施细则的通知》（环办监测函[2022]3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南雄市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和废水烷基汞分包等监测工作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修订环境监测收费项目及标准的复函》（粤价函[1996]64号）和《关于发布<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的通知》（粤环监协[2018]11号）的计价标准，环境监测服务费预算为￥100000.00元，现制定南雄市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和废水烷基汞项目分包委托监测方案。具体如下：

**表1 南雄市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监测工作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点位名称** | **监测****点位经纬度** | **项目内容** | **样品****个数** | **采样频次** |
| 浈水古市镇柴岭村河流型水源地 | 114.209060,25.109972 | 水温、pH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氟化物、铜、锌、镉、铅、砷、硒、汞、六价铬、石油类、粪大肠菌群、挥发酚、氰化物、硫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酸盐、硝酸盐、氯化物、铁、锰，**其中有2个水库水源地加测叶绿素a、藻密度和透明度**（29+2项）；三氯甲烷、四氯化碳、三氯乙烯、四氯乙烯、苯、甲苯、乙苯、二甲苯、苯乙烯、甲醛、异丙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三氯苯、硝基苯、二硝基苯、硝基氯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滴滴涕、林丹、阿特拉津、苯并（a）芘(有机物项目共24项），钼、钴、铍、锑、镍、钡、钒、铊、硼 (金属项目和类金属项目共9项） | 8个 | 2023年第四季度至2024年前三季度，每季度监测1次，共4次；, 每季度第1个月1～10日前完成采样，可根据工作量与我站协商调整采样时间。 |
| **浈水邓坊镇里源村水库型水源地** | 114.420221,25.313686 |
| 浈水珠玑镇叟里元河流型水源地 | 114.316472,25.235083 |
| 浈水南亩镇中寺村河流型水源地 | 114.607461,25.146307 |
| 浈水乌迳镇孔江村河流型水源地 | 114.617567,25.324081 |
| 浈水古市镇丹布河流型水源地 | 114.263400,25.007900 |
| 凌江全安镇杨沥村河流型水源地 | 114.256247,25.177264 |
| **苍石水库（另加测电导率、藻密度）** | 114.161571,25.156172 |

**表2 废水烷基汞委托监测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受检公司名称** | **监测点位** | **项目内容** | **样品个数（个）** | **送样时间** |
| 南雄市珠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进水口、废水总排污口 | 烷基汞 | 2 | 2023年第四季度至2024年前三季度，每季度监测1次，共4次；，每季度第1个月1～10日前完成采样，可根据工作量与我站协商调整时间 |
| 2 |
| 2 |
| 2 |

质量控制要求：

服务方对监测活动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对监测数据和信息的代表性、准确性、精密性、可比 性和完整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地表水、饮用水和废水监测工作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2022）、《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等相关标准和规范，以及国家、省市颁布的监测质量管理文件的要求严格执行，加强实验室质量控制。

现场采样必须有2名以上持证人员参加。采样设备必须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在使用前后应对仪器的技术状态进行检查和自校准，确保现场获得数据的有效性。